

復審人 宋國仕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32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強盜、放火燒燬建物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 111 年第 2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觀察勒戒及公共危險前科，復犯強盜及竊盜等案件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漠視法令禁制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32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屏東監獄假審會決議不准予向矯正署提報審查，故依法救濟；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歸還金錢及贓物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；服刑期間無違反監規或素行不良等情事，積極參與教化課程及學習技能，力求表現云云，請求變更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6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毒品、公共危險等罪前科，復犯強盜、放火燒燬建物、竊盜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屏東監獄假審會決議不准予向矯正署提報審查，故依法救濟」之部分，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假釋案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由本署作成原處分，相關程序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歸還金錢及贓物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；服刑期間無違反監規或素行不良等情事，積極參與教化課程及學習技能，力求表現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